

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警察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刑事警察人員

科目：偵查法學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甲為詐騙集團成員，擔任車手，負責提領詐騙所得款項，某日收到該集團水房部門之指示，持提款卡至超商提款機，擬提領被害人因遭該集團詐騙而匯入指定銀行帳戶內款項。由於甲頻頻換卡又在操作提款機時，以手機不斷詢問並回報有關帳戶跟密碼的問題，超商店員 A 懷疑甲可能是車手，便悄悄報警處理。但員警 B 到場時，甲早已結束操作並已離開超商，A 見 B 到來，便主動告知甲的長相、身高、穿著等外貌特徵以及離去的方向，B 騎機車循線追去，很快便在距離超商 600 公尺的騎樓處，發現正一邊悠閒抽菸一邊整理提款卡與現金並將之收進包包的甲，B 見狀便下車上前詢問：「這些卡都是你的？證件我看一下」，甲回說：「證件沒帶，都是我的卡」，B 又加重語氣再問一次：「這麼多卡，真的都是你的？」，甲做賊心虛緊張到開始發抖結結巴巴地說：「有些是朋友的」，B 接著問：「所以是幫朋友領錢？打電話給你朋友，我向他確認一下」，甲抖的更厲害一時說不出話，B 接著又說：「你包包打開，我看一下」，甲一打開，B 就看到包包內裝有大量千元現鈔和一大疊提款卡（事後合計有 30 萬元及 20 張卡）。於是立刻以無線電聯絡警局同仁即時查證這些提款卡上所載帳號之帳戶現狀，發現竟有多達 10 張卡已被列為警示帳戶。於是 B 當場將甲逮捕並以詐欺罪移送法辦。

(一) B 所為逮捕是否合法？（15 分）

(二) 本件起訴後，承審法院認為甲係以一行為觸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依刑法第 55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而為科刑，此時應否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之規定一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25 分）

(三) A 以證人身分到警局說明，當日員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並將 A 之供述製作成筆錄。之後，A 遭遇車禍不幸身亡。試問 A 之筆錄可否作為證明甲有罪與否之依據？（30 分）

二、就偵查手法而言，有所謂「釣魚」、「陷害教唆」以及「控制下交付」三種概念，請分別說明其之意義、合法性判斷標準以及三者的體系關係。
(30 分)